



明
代
小
說
輯
刊

● 第一輯 ●

2

● 天湊巧
● 貪欣誤
● 弁而釵
● 宜春香質
● 大宋中興通俗演義

包
容
書

社

● 侯忠義 主編 ●

明代小說輯刊

第二輯

2

大宋中興通俗演義 宜春香質 弁而釵 貪欣誤 天湊巧

巴蜀書社

總序

《明代小說輯刊》，蒐輯明代小說一百餘種，是關於我國明代小說的一部大型叢書，也是明代小說整理工作的一次空前大總結、總集成。如同《全唐詩》、《全唐文》一樣，《明代小說輯刊》為廣大讀者提供了系統而完整的明代小說作品，並將以它的收書之豐、整理之工，引起全社會的注目，從而為推動明代社會與文化的研究，做出應有的貢獻。本《輯刊》的編輯出版，是具有深遠歷史意義和巨大學術價值的。

明代是我國小說極為繁榮的時期，它代表了明代文學的主要成就，從而打破了正統詩文在文學史上的壟斷，爭得了與唐詩、宋詞、元曲同等的地位。明代小說形式多樣，流派紛呈，無論是題材的開拓性，藝術構思的創造性，還是人物形象的豐富性，語言表述的生動性，都取得了輝煌的成就。明代小說從不同角度反映了當時社會各階層的生活狀況、人際關係、風俗習慣、道德觀念以及審美情趣，至今仍有較高的認識價值和審美價值。

明代小說從體制上看，有長篇章回小說、短篇話本小說，從語體上看，分文言小說、白話小說。明代長篇章回小說，花團錦簇，燦爛奪目。按題材性質和思想內容，大體上可以概括為四大類：

一是以歷史和歷史人物為題材的歷史小說。其中既有以一朝一代的歷史事實為基礎的《三國志演義》、《隋唐兩朝志傳》、《殘唐五代史演義傳》（以上羅貫中）、《唐書志傳通俗演義》、《全漢志傳》、《南北宋傳》（以上熊大木）、《列國志傳》（余邵魚）、《東西晉演義》（楊爾曾）、《有夏志傳》、《有商志傳》（以上鍾惺）等，也有以歷史人物的英雄行為為主的《水滸傳》（施耐庵）、《楊家將通俗演義》（紀振倫）、《隋史遺文》（袁樞玉）等。另有《于少保萃忠全傳》（孫高亮），則帶有強烈的傳記性質，而像《魏忠賢小說斥奸書》（陸雲龍）、《遼海丹忠錄》（平原孤憤生）則是當代人寫同代人的作品了。

這類小說，超越歷史和人物的局限，進行虛構，剪裁歷史，褒貶人物，寫是非善惡美醜于作品之中，頗具啓發性和教育性。

二是以仙魔為題材的神怪小說。這類小說的主人公，大都是神仙、精靈、鬼魅、妖怪，故事情節有的依托歷史，如《三遂平妖傳》（羅貫中）、《西游記》（吳承恩）、《封神演義》（許仲琳）、《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》（羅懋登）等，有的敷衍仙佛，如《上洞八仙傳》（吳元泰）、《五顯靈官大帝華光天王傳》、《北方真武祖師玄天上帝出身志傳》（以上余象斗）、《薩真人咒棗記》、《呂仙飛劍記》、《許仙鐵樹記》（以上鄧志謨）、《韓湘子全傳》（楊爾曾）等。

這類小說，多借豐富瑰麗的想象和奇幻多變的形式，曲折地反映現實，往往留給人們以廣闊的聯想和獨特的審美享受。

三是以社會與家庭爲題材的世情小說。這類小說有較強的現實性，且「大概都敘述些風流放縱的事情，間于悲歡離合之中，寫炎涼的世態。」（魯迅《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》）如寫家庭生活的《金瓶梅》（笑笑生），寫宮闈穢史的《昭陽趣史》（艷艷生）、《隋煬帝艷史》（齊東野人）、《構杌閑評》，寫才子佳人的《玉嬌梨》（天花藏主人）及寫猥褻生活的《綉榻野史》（呂天成）、《浪史》、《痴婆子傳》等。

這類小說廣泛地反映了明代各個時期的社會生活的風貌，表達了不同階層人物的倫理道德和思想觀念，具有認識價值。

四是以冤獄訴訟爲題材的公案小說。這類小說，在明代因多系將獨立的短篇匯集成冊，有的則屬於聯綴短篇以爲長篇的性質，而非嚴格意義上的長篇章回小說。其中《海剛峰居官傳奇公案傳》（李春芳）是歌頌海瑞的，《包龍圖判百家公案》（安遇時）是表彰包拯的，而《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》（余象斗）則是多名官員審案故事的合集。盡管這些作品情節簡略，結構單調，案情不少雷同，但卻爲清代長篇公案小說的創作，提供了大量的素材和有益的借鑒，其作用是不可抹煞的。

就短篇話本小說而言，明代也是豐收的年代。明中葉以後，隨着宋元話本小說的整理刊行，文人摹擬話本而創作的白話短篇小說也大量涌現。明嘉靖年間，洪梗編刊《清平山堂話本》，分《西窗集》、《長燈集》、《隨航集》、《欽枕集》、《解閑集》、《醒夢集》等六集，每集十篇，共六十篇，號稱《六十家小說》。今殘存二十九篇（內有三篇文言小說），基本上都是宋元話本。明末天啓年間，馮夢

龍編輯出版了包括宋元話本和明代話本在內的大型話本集「三言」（《喻世明言》、《警世通言》、《醒世恒言》），崇禎時凌濛初則刊刻了自己創作的「兩拍」（《初刻拍案驚奇》、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）。此外，尚有話本小說集《醉醒石》（東魯狂生）、《石點頭》（天然痴叟）、《西湖二集》（周清源）及《型世言》（陸人龍）等。

明代話本小說廣泛地反映了明代下層社會生活，塑造了商人、小手工業者等市民形象，體現了鮮明的時代特色。其中以婚姻愛情為題材的作品，佔有很大比重。這些作品所表達的市民思想和婚姻觀點，正是社會進步的標志。明代白話小說故事性強，情節完整，人物栩栩如生，描寫細膩，語言口語化，說明了我國白話短篇小說的成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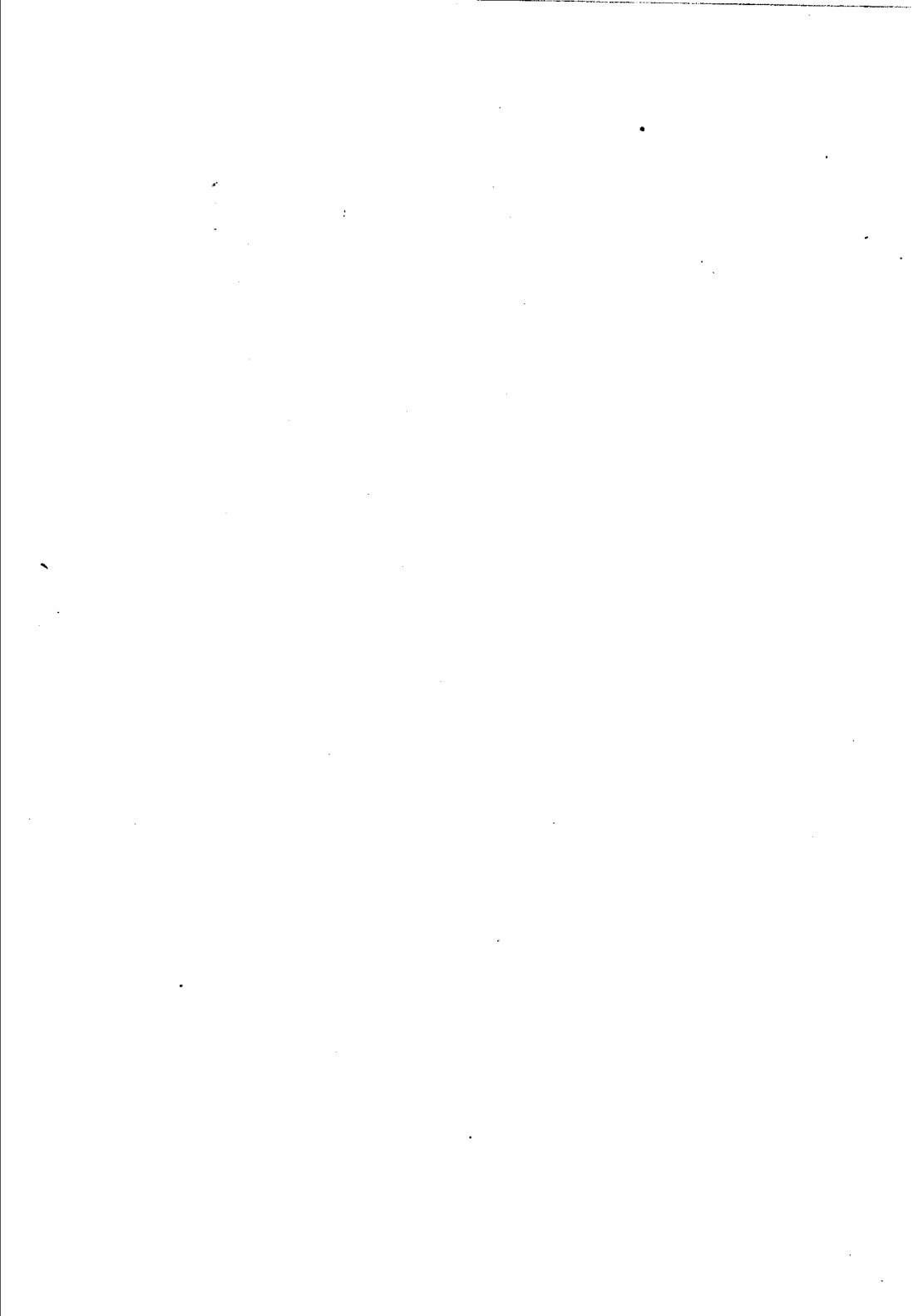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介紹的長篇和短篇小說，在語體上均屬白話，而未包括文言小說。明代文言小說分傳奇、軼事、志怪三類，都為短製。明代傳奇作家，踪跡唐傳奇之風，習氣日熾，出現了著名傳奇小說集《花影集》（陶輔）、《剪燈新話》（瞿佑）、《剪燈余話》（李昌祺）、《覓燈因話》（邵景詹）等，筆記體小說中，有志怪小說集《庚巳編》（陸粲）、《志怪錄》（祝允明）等，軼事小說有《菽園雜記》（陸容）、《何氏語林》（何良俊）等。尤其是明後期，出現了大量的文言小說專集，如《燕居筆記》、《情史》、《萬錦情林》、《國色天香》、《綉谷春容》等，影響頗大，有力地推動了清代小說與戲曲的創作。毫無疑問，《明代小說輯刊》是明代小說資料空前規模的科學整理，它不僅囊括了明代各類小說精華，也包括若干難得和稀見的作品資料，全面系統地反映了明代小說風貌。《輯刊》所收小說，均

選取精善之本爲底本加以校勘和標點，爲保持底本原貌，一律不做刪節。所收各書附有整理前言，考證作者生平，辨析版本源流，評述思想藝術特點，力求體現當前最高學術水平。

《明代小說輯刊》是一件浩瀚的工程，整理者、編輯者、出版者，都付出了辛勤的勞動。而這部集衆人之力共同努力的成果，必將對促進我國學術的發展，弘揚民族傳統文化，產生積極的作用。

侯忠義

一九九三年七月于北京大學



凡 例

一、本輯刊收錄全部明代白話通俗小說，酌收部分文言小說，產生于明清之際成書年代無法確定的作品，亦在收錄之列。

二、本輯刊分輯編定出版，各輯兼顧不同題材和體裁的作品。

三、本輯刊各冊之前，均冠以總序，每部作品均撰有前言。前言內容包括考證作者生平家世、辨析版本源流、評述思想價值和藝術特點，力求體現當前最新研究水平。

四、所收作品，如有不同版本系統，收錄其中有特色的一種，並擇取精善之本為底本加以校勘整理。爲了給研究者提供全面可靠的研究資料，盡可能保持底本原貌，不作刪節。

五、本書採用繁體豎排，對於明顯錯字、不規範俗體字，逕予改正；對於不經見生僻異體字，酌情改爲通用繁體正字，一般不出校記。

六、底本漫漶蠹蝕、無法校補的文字，每字以一方框□標示；底本文字有疑，一般不輕加改易，在原字後以圓括號（）標出酌改之字；底本明顯脫漏、難以通讀而酌情增補的文字，以方括號

明代小說輯刊第一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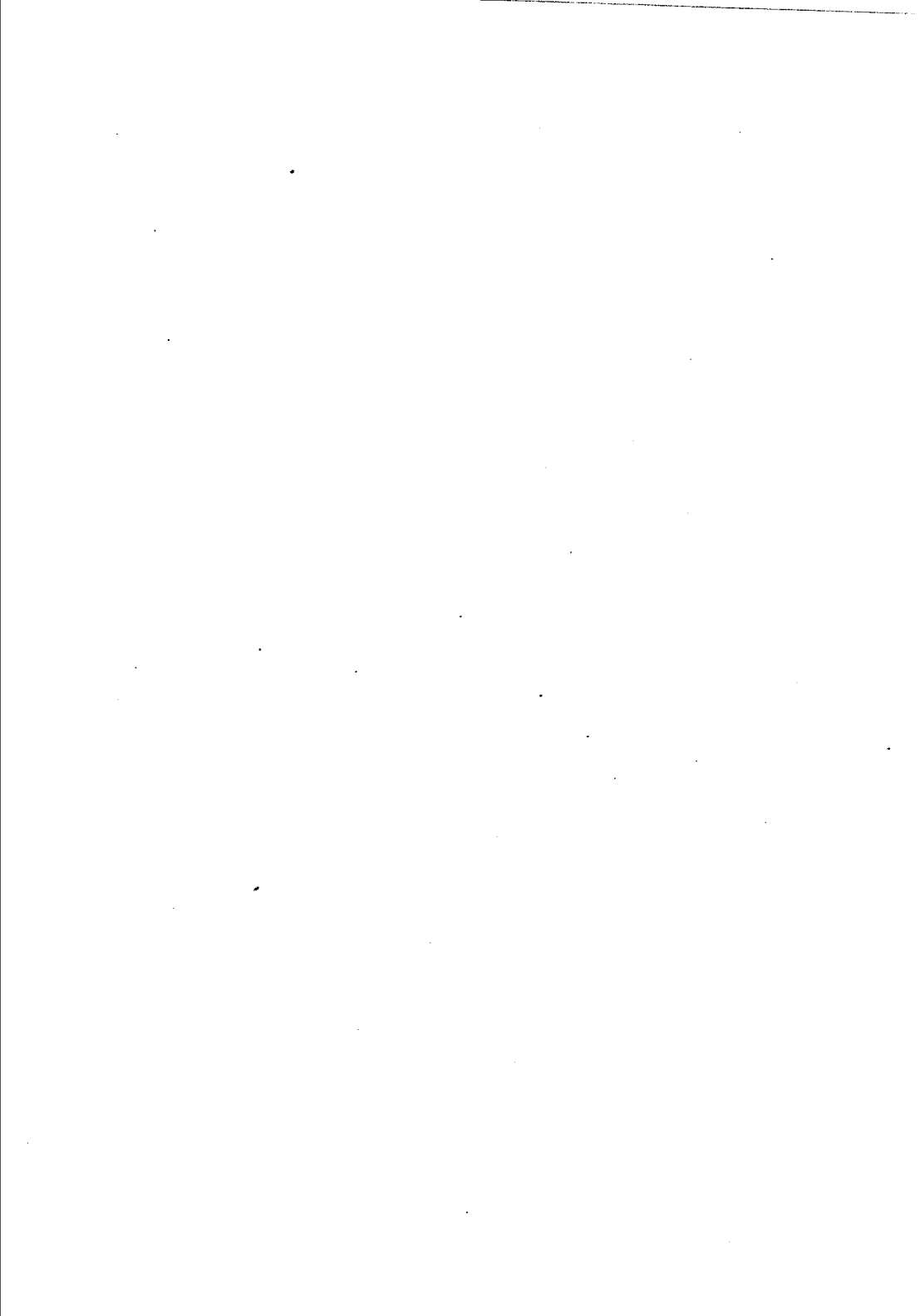
〔 〕 標示。

《明代小說輯刊》編委會

一九九三年八月

明代小說輯刊第二輯第二冊總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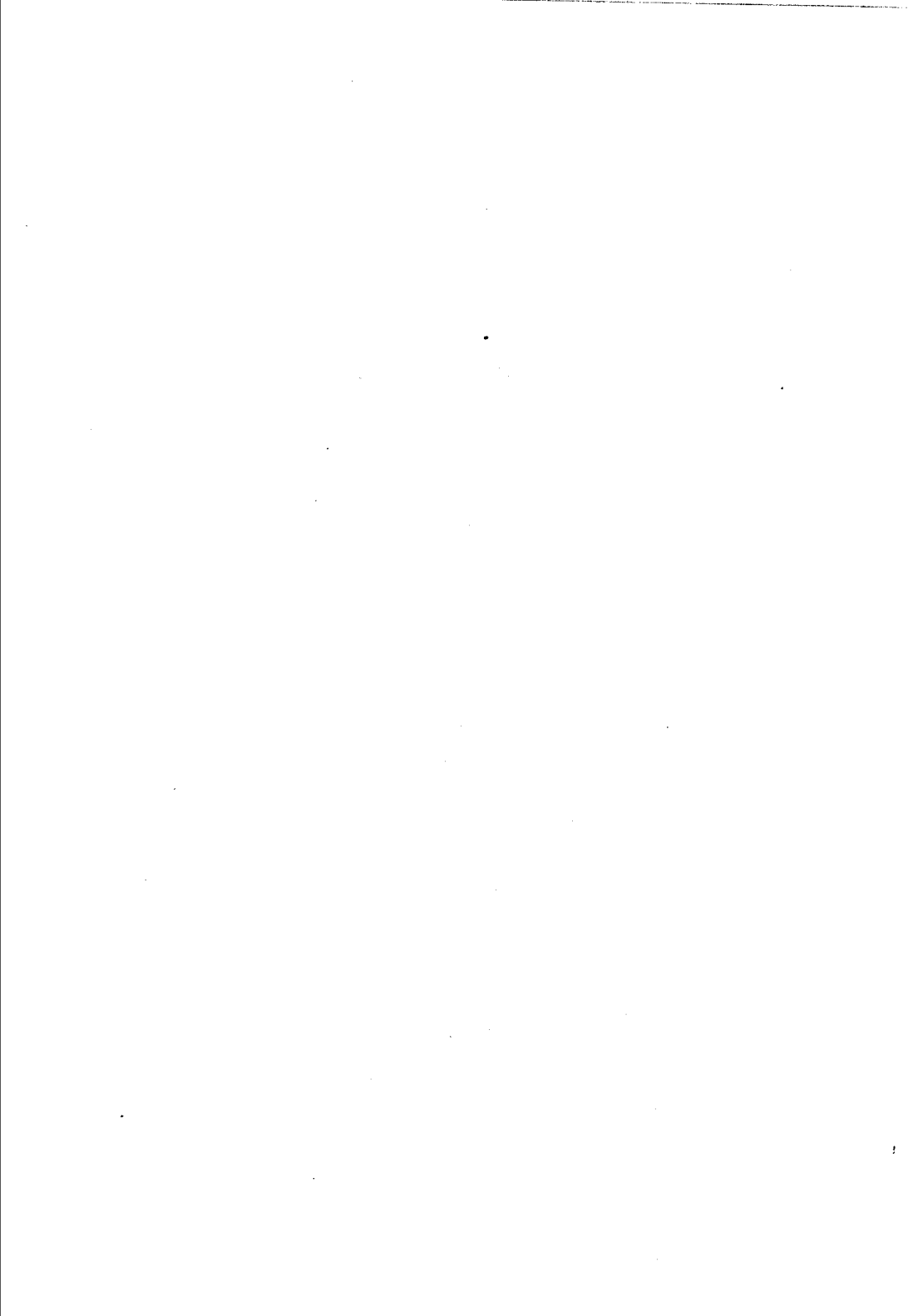
大宋中興通俗演義	·····	一一
宜春香質	·····	五七三
弁而釵	·····	七五七
貪欣誤	·····	九六三
天湊巧	·····	一〇四七



明代小說輯刊第二輯之三

大宋中興通倂演義

〔明〕熊大木 編
杜貴晨 校點



前言

我國章回小說的編撰創作，自《三國演義》、《水滸傳》出現以後，曾有近二百年的沉寂。然後悄然而至，空谷足音，喚起章回小說復興的作品之一，就是明嘉靖年間問世的《大宋中興通俗演義》。

《大宋中興通俗演義》八卷，熊大木編撰，附《精忠錄後集》三卷，李春芳編輯。作者熊大木，福建建陽書林（今建陽縣書坊鄉）人。建陽有鰲峰山。熊氏「世居鰲峰之陽」，故稱「鰲峰熊氏」。「大木」當是他的字，名福鎮，號鍾谷，又號鍾谷子。嘉靖時人，生平事迹不詳。余象斗《南北兩宋志傳序》稱他「建邑之博洽士也，博覽群書，涉獵諸史」。似無功名。明代建陽刻書業甚盛，熊氏為刻書世家。今見嘉靖間新出長篇說部約十種，單是熊大木所編撰的，就有本書和《唐書志傳通俗演義》、《全漢志傳》、《南北兩宋志傳》等四種。

據書前作者《序武穆王演義》中云：「《武穆王精忠錄》原有小說，未及於全文。今得浙之刊本，……因眷連楊子素號湧泉者，挾是書謁於愚曰：敢勞代吾演出辭話。……屢易日月，書已告成」，云云。是知作者應書坊之請，據原有《武穆王精忠錄》小說演為此書。原題《武穆王演義》，付梓易名

為《大宋中興通俗演義》。它所根據的《武穆王精忠錄》已佚。本書附錄卷二之《古今論述》有明代陳銓《重刊精忠錄序》，稱「武穆王之烈，載在史傳，雜出於稗官小說，而《精忠錄》一書，則萃百家之言而備之者也。有圖，有傳，有銘記，有歌詩，海內傳誦久矣」，「敕鎮守浙江太監麥公」增集重刻。而今本附錄之末，有李春芳《重刊精忠錄後序》，據知所謂「李春芳編輯」，實即「釐正翻刻」舊本。後序作於明正德五年（一五一〇），則「海內傳誦久矣」的原《武穆王精忠錄》小說，當是明初或更早的人所編撰。熊大木把原書主體《傳》的部分演為今本的前八卷，而把它的《後集》逐作今本附錄，遂有了這部今見一切說岳小說的祖本。

《大宋中興通俗演義》演南宋中興事。《序》云：「按《通鑿綱目》而取義。」《凡例》云：「宋之朝廷，綱紀政事，係由實史。」內文敘事始靖康元年（一一二六），終於紹興二十五年（一一五五）。每卷首標敘事起迄年歲，并書「按實史節目」，敘寫內容也大致接近歷史實際。因此，這一部書首先是從宋室南渡開始一段歷史的演義。高昂的愛國主義精神，是這部小說突出的思想價值。另外，與全書敘事描寫相關的議論，也表示了一時人對這一段宋史的看法，於治史者有參考價值。

其次，本書演述的中心是南宋中興諸將。舉凡李綱、宗澤、韓世忠、張浚、劉錡、吳玠、吳玠等中興英烈人物，幾乎都寫到了。相應如宋高宗、秦檜、張俊等昏君姦臣，也作了較多的描繪。這些人物描寫，有的還頗見精彩。但是寫中興諸將，仍以岳飛為主，即《凡例》所謂「惟以岳飛為大意」。因此，這部小說實際跨在了歷史演義和英雄傳奇的邊緣，是一部以岳飛為中心的烈士傳、英雄

譜。全書較為生動地敘述描寫了岳飛奮自徒步應募，身經百戰，盡忠報國，建立的赫赫戰功，謳歌了這位古代的愛國將領和民族英雄，寫出了他的高風亮節和卓越才能；更對他功高被戮的千古冤獄，表示了無盡的同情和遺憾，同時也揭露抨擊了投降派、賣國賊，對宋高宗也有所針砭和諷刺。這一主題雖然自南宋末以降說話藝術和戲曲中早已確立和顯露了，但從來沒有象這一部書表現得如此充分和集中。後世鄒元標《岳武穆精忠傳》、于華玉《岳武穆盡忠報國傳》、錢彩《說岳全傳》，就都承襲它而來，發揮它的精神。

最後應提到的是，熊大木編撰此書當明代北方邊患日益嚴重的關頭，此書廣為流行，又值明末後金國虎視中原。「英靈有在祛殘虜，為息三邊鼓角悲。」明人倪阜的這兩句詩，非常準確地道出了明代崇奉岳飛，以及這部小說在當時問世流傳的社會意義。

《大宋中興通俗演義》雜采正史，傳聞、小說熔鑄增飾而成。有些地方追摹《三國演義》，表現了一定想像力和技巧。敘事條貫，氣魄宏大，人物形象也較為真實生動。如寫早期的岳飛頗有草莽氣息。李綱、宗澤、韓世忠等人的忠勇，高宗的昏懦，秦檜的姦殘等，都能給讀者留下深刻印象。歷史上和本書所寫岳飛的抗金事業符合人民的利益，他的許多優秀品質，至今令人欽仰。但他畢竟是封建朝廷的忠臣，愚忠於皇帝，還鎮壓過農民起義。作者對這一切不加分析地歌頌肯定，加以岳飛顯靈和秦檜在地獄受報的描寫，使本書帶有一定腐氣。至於拘泥史實，情節不夠集中，描寫不夠細緻，以用淺近文言而不够通俗生動，且堆垛了過多的章表書啟按斷評語等，則削弱了小說的